

2015 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2021 年度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债券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财金〔2012〕1238号）和《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参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 3 -
一、	发行债券情况	- 3 -
二、	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 3 -
三、	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 3 -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5 -
一、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 5 -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7 -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 -
四、	财务分析	- 9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2 -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 -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 13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 15 -
第七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16 -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 17 -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 18 -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 19 -
第十一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椒江债/PR椒江01。

3、债券代码：1580165.IB、127235.SH。

4、发行日：2015年7月6日。

5、到期日：2022年7月6日。

6、债券余额：2亿元。

7、利率：6.18%。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最后5年分期偿还本金，即2018年至2022年每年偿还本金2亿元，各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8-2021年已分别偿还本金2亿元。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0、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付息及分期兑付本金情况正常。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含权条款。

三、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东北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提示发行人按时披露年报；定期通过《风险分类表》对本期债券进行了风险分类，本期债分类正常，并通过邮件将风险分类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通过《月度检查表》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定期通过网络查询对发行人资信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高管进行

现场访谈（疫情原因变更为非现场），查询其公开信息文件，了解发行人针对本年度债券兑付兑息的偿债方案及计划。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管理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经过历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材料、热电销售、土地整理等为主的主营业务板块。其中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药品生产销售板块

发行人药品生产销售板块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主要包括原料药销售、制剂药销售和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等。

原料药销售：原料药产品板块主要是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包括抗肿瘤药、抗寄生虫药及兽药、抗感染药、心血管药、内分泌药等。原料药以自主外销和合同定制生产两大模式为主，销售市场以欧美规范药政市场为主业务特点决定其毛利率较大宗原料药毛利率高，同时相对稳定。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销售给全球的非专利药企业，其中85%以上销售给欧美等药政市场的制药企业。

制剂药销售：依托原料药业务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保证，海正药业近年来向下游制剂延伸，逐步完成了原料药业务向原料药、制剂业务并重的转型。目前，制剂产品覆盖了海正药业具有独特生产优势、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抗肿瘤药以及高端培南类抗感染药等领域，并在抗肿瘤制剂领域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海正药业继续借助原料药的多品种优势，储备了一批拥有良好市场潜力且市场竞争相对较小的后续产品。海正药业也在逐步拓展国际制剂业务，主要通过国际合作方式实现制剂产品向药政市场的出口。海正药业与部分全球性医药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制剂OEM、制剂转移生产发展为合作开发形式。

第三方药品销售业务：海正药业下属子公司省医药公司是浙江地区最大的药品销售企业之一，在浙江地区医院等渠道上具有一定优势，现覆盖浙江全省620多家医院、454家连锁药店；瀚晖制药则通过精准的市场战略定位，实现与其他

药企差异化的定位，在医院覆盖率和战略市场占有率上取得良好成效。第三方药品代销业务的发展，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并有利于为其制剂产品国内销售业务提供稳定的、广泛覆盖的商业网络、零售终端和医院关系。

2、生物材料销售

发行人的生物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具体业务包括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研发、产销等。海正生物最主要的产品为聚乳酸（PLA），是国内首家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也是全球首家耐高温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海正生物建有国内第一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 15,000 吨聚乳酸产业化生产线，是继美国 Cargill 公司之后全球第二大聚乳酸产业化生产企业。经过十多年的产学研投入，拥有 10 余项发明专利，涵盖聚合、催化剂、改性加工工艺等，现有树脂牌号 20 多个，销售领域涵盖了家居用品、一次性餐具、纺丝纤维、包装膜类、3D 打印耗材等。

3、热电销售

发行人的热电销售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运营。椒江热电业务为热电联产，是椒江区唯一一家热电业务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外沙岩头工业园区的蒸汽供应及对国网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供电公司的供电业务。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拥有 3 台 10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1 台 2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完成电、供热，总装机容量为 25MW，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t/h。发行人电力销售主要模式为：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实际生产的电量全部販售给电力公司。

4、土地整理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公司土地整理业务主要为地块拆迁、平整工作。公司对某一地块进行土地平整，达到“三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土地平整）交付验收。近年来公司在整理的项目包括台州国际博览中心区块项目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品生产销售	122.19	72.57	40.61	88.45	113.12	64.04	43.39	94.38
生物材料销售	5.80	4.89	15.71	4.20	2.60	1.94	25.36	2.17
热电销售	2.34	1.80	23.12	1.70	1.57	1.09	30.74	1.31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	-	-	-	-	0.31	0.95	-206.45	0.26
工程施工	-	-	-	-	0.10	0.09	7.86	0.08
交通运输	0.48	0.50	-5.05	0.35	0.49	0.46	4.88	0.41
土地整理	3.17	2.60	17.99	2.99	-	-	-	-
其他	4.16	3.84	7.67	3.01	1.65	1.26	24.04	1.38
合计	138.14	86.20	37.60	100.00	119.85	69.83	41.73	100.00

2、收入及成本分析

(1) 生物材料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9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51.84%，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38.08%，主要系该业务规模增大，2021 年原材料成本上涨及出口物流费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 热电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8.8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65.30%，主要系该业务规模增大，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上升所致。

(3) 再生水销售及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台州

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2020年6月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6月后不再纳入并表范围所致。

(4) 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2020年6月无偿划转给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6月后不再纳入并表范围所致。

(5) 交通运输业务的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203.3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收下降，成本上升所致。

(6) 土地整理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7) 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52.1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04.76%，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68.09%，主要系其他业务规模增大，但毛利率高的公墓销售、教育业和租赁业占比下降所致。

(二) 公司履约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严重违约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

(三) 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四)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职责和承诺，切实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14,085,267,466.07
营业总成本	13,779,257,694.23
利润总额	809,394,647.49

净利润	648,216,733.96
资产总计	60,477,112,084.17
负债合计	40,058,583,891.69
股东权益	20,418,528,192.4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865,053,980.3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97,144,831.7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93,152,441.69
资产负债率(%)	66.24
资产周转率(倍)	0.26

四、财务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45	0.07	0.00	12,548.21
应收账款	25.02	4.14	17.36	44.07
应收款项融资	1.48	0.25	2.51	-40.89
预付款项	4.74	0.78	3.00	58.00
存货	148.26	24.52	101.91	45.49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5.50	2.56	1.21	1,180.29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0.22	0.04	0.40	-44.73
投资性房地产	12.07	2.00	4.39	175.19
无形资产	20.80	3.44	10.28	102.38
开发支出	1.76	0.29	6.07	-71.05
长期待摊费用	0.56	0.09	0.23	140.69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25	0.21	2.05	-38.8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0.45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2,548.21%，主要系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为 25.02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4.07%，主要系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末余额为 1.48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40.8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 预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为 4.74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58.00%，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5) 存货本期末余额为 148.26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5.49%，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末余额为 15.50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180.29%，主要系新准则科目调整，以及新增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0.22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44.73%，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8)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末余额为 12.07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75.19%，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9) 无形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20.80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02.38%，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获批，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外购的经营许可权和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0) 开发支出本期末余额为 1.76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71.05%，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获批，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余额为 0.56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140.69%，主要系装修费新增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末余额为 1.25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38.82%，主要系内部存货交易对外实现销售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二) 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0.16	0.04	6.19	-97.40
合同负债	18.54	4.63	2.73	577.94

其他应付款	31.43	7.85	19.43	61.78
其他流动负债	11.08	2.77	1.02	986.36
长期借款	65.58	16.37	42.52	54.25
应付债券	99.46	24.83	51.09	96.69
递延收益	13.79	3.44	9.63	4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3	0.11	0.76	-4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	0.53	6.61	-68.00

(1) 预收款项本期末余额为 0.16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97.40%，主要系新准则科目调整所致；

(2) 合同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18.54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577.94%，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为 31.43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61.78%，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11.08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986.36%，主要系新增短期应付债券 8 亿所致；

(5) 长期借款本期末余额为 65.58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54.25%，主要系新增合并台州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 应付债券本期末余额为 99.46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96.69%，主要系新增发行债券所致；

(7) 递延收益本期末余额为 13.79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3.29%，主要系抵债资产冲减应收利息剩余部分作为财政贴息 2 亿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0.43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43.85%，主要系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正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得税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为 2.12 亿元，较上期末减少 68.00%，主要系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组涉及的相关产品如期获批，以及尚未获批的相关产品根据到期日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998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于2015年7月6日发行，并于2015年7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201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场浦排涝调蓄工程的建设。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本期债券本年度不涉及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余额管理的事项。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变化情况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已完成了 16 椒江债（136701）的兑付工作，以及 PR 椒江 01（127235）的付息及分期兑付本金工作，鉴于发行人历次付息完成情况及 2022 年债券到期兑付情况，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付息情况正常。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编号为“联合【2021】5181 号”的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行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均已在本文中说明，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处置方式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已公告	2021.03.24	无重大影响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变动	已公告	2021.04.13	无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债券事务负责人无变化。

债券事务负责人：郑柏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联系电话：0576-88832137

传真：0576-88827038

电子邮箱：Zhengbc79@qq.com

登载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置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